

高級中學試行設置學科召集人實施計畫

一、依據：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八二教二字第一七四二六號函頒『臺灣省高級中學試行設置學科召集人實施計畫』。

二、設置目的：

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學方法，加強教學活動，發揮教育功能。

三、設置科別及定位：

(一) 科別：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學科、社會學科、藝能學科。

(二) 定位：為有效發揮其功能及利於協調，學科召集人隸屬於教務處，各項會議由教務主任負責召集之，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執行由教務處各組長負責。

四、學科召集人之選聘：

(一)、各學科皆設召集人一人。

(二)、學科召集人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推舉人選後報請校長遴聘之。

(三)、學科召集人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四)、學科召集人以專任為原則，宜避免兼任其他行政職務。

五、學科召集人職掌：

(一)、協助本科教師訂定教學研究計畫並執行。

(二)、協調各年級教師擬訂教學進度，編寫教學計畫，並研製及運用教學媒體。

(三)、協助教師研究、統整教材，並改進教學評量技術。

(四)、協助推展本科學藝競賽及聯課活動。

(五)、協助辦理各種教育活動或校際活動。

(六)、溝通教師意見，促進團結和諧。

(七)、協調本科教師教學方法之改進。

(八)、規劃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

(九)、協助本科作業抽查，進行教學輔導事宜。

(十)、協助新進教師甄選、代課安排等事宜。

六、待遇及獎勵：

(一)、試行期間各學科召集人每週減少授課二小時，並在不超過人事費預算支出原則下，於教師授課時數內自行調整，不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二)、服務成績優異者由學校自行辦理獎勵。

七、本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